

益阳市司法局2026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

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纵向）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横向）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5、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6、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 21、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2、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3、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4、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有关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法规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3、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办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

4、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区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和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报备、清理、编纂、翻译等工作。

5、指导全市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承办市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工作。负责报送备案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负责区县（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受理有关规范性文件违法的审查申请。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6、承担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对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和重大行政管理活动以及市政府重大民商事法律事务进行合法性审查或论证说明。

7、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市政府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8、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9、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10、负责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管理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11、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12、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13、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4、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区县（市）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1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益阳市司法局内设机构包括：内设科室22个，分别是：市委依法治市办公室秘书科、办公室、法治调研与督察科、立法科、社区矫正管理科、行政复议与应诉一科、行政复议与应诉二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规范性文件管理科、政府法律事务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科、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装备财务保障科、政治部、人事警务科、队伍建设综合指导科、机关党委

、律师行业党委、信息化建设与监所联络科。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159人，实有人数160人，其中在职160人，退休111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1、益阳市司法局本级；2、益阳市强制隔离戒毒所；3、益阳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219.84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3,992.64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107.2万元，其他收入12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83万元，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2025年工资进行了普调但没有纳入2025年预算。

（二）支出预算：2026年本部门支出预算4,219.84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3,503.1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4.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42.1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90.14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83万元，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2025年工资进行了普调但没有纳入2025年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4,099.84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3,383.14万元，占82.5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4.4万元，占6.94%；卫生健康支出242.17万元，占5.91%；住房保障支出190.14万元，占4.64%。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6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3,702.64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6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397.2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

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142.2万元，主要用于普法工作、人民调解“以奖代补”、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行政复议工作、医调中心、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等方面；其他司法支出84万元，主要用于仲裁案件仲裁员劳务报酬发放等方面；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171万元，主要用于戒毒人员生活、医疗、教育经费和强制隔离戒毒业务费、所政经费、戒毒场所维修建设费用和辅警经费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640.6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9.48万元，下降5.81%，主要原因是2026年不再单独计提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机关党员教育经费、离退休党组织工作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6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3.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3.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5年增加1.9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有8辆执法执勤用车没有纳入财政预算，2025年公用经费里不可拆分公务用车维护费，2026年公务用车维护费进一步压缩由4.5万元每辆压缩至3.5万元每辆，需从公用经费里拆分以弥补经费不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6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本年度无会议费支出；培训费预算3万元，拟召开晋司晋衔培训、新警培训、业务知识培训，人数83人，内容为各类业务知识讲座、警衔培训等；拟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0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5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专业技术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6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专业技术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2026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4,219.84万元，基本支出3,702.64万元，单位项目支出517.2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126 益阳市司法局部门预算公开表.xlsx](#)